



雇员高空作业摔伤,责任谁来承担?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通过依法裁判明确了事故中各主体的赔偿责任,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8月,岳某雇佣赵某、贺某在其承包的工地安装水暖管道,工资每人每天400元。某日,赵某与贺某在4米高铁架上安装排水管,贺某在给赵某递东西时致铁架倾斜,赵某不慎从架子上摔落。事故造成赵某左脚骨折,后经鉴定,其左侧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的致残程度为十级。因无法承担高额医疗费用,赵某向康巴什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岳某赔偿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二次手术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共计27万

余元,第三人贺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某系被告岳某雇佣的劳务人员,其在从事劳务过程中从高处跌落受伤,被告作为其所承包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是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不仅有向其工人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更要督促工人们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还要对其所承包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整体环境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故被告岳某存在过错,应对原告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至于被告提到“原告从架子上‘跳落’存在过错”的抗辩意见,经查,当时架子倾斜,原告即将掉落,在这一危急关头,原告没有如何合理脱险的选择余地,被告该项抗辩过于

苛责,有悖常理,不予采纳。原告赵某作为熟练工人,在雇主为其配备安全带的情况下,在高处作业时疏忽大意不系安全带,导致危险发生时跳落受伤,该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故法院酌情确定被告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提示:

生活中,临时雇佣劳动者的现象非常普遍,如农村自建房屋请工人、维修家电、雇佣保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

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雇主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未提供防护设备、未进行安全培训、强令冒险作业、使用童工等,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但若雇员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若雇主未提供安全设施或未告知风险,也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张倩)

法官说法

这笔“救命钱”用完必须还

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急需抢救,却面临不能从交强险和侵权人处得到赔偿或赔偿数额不足以支付抢救费而面临困境时,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可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帮助。但是,这份“救命钱”并非捐赠,当紧急情况消除或已得到相关赔偿后,事故责任方或救助方应及时返还,以便救助基金继续循环使用,帮助更多伤者。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道路基金救助追偿权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全某某驾驶的小型客车(未投保交强险)与行人乔某发生碰撞,致乔某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全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乔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因双方当事人无力支付抢救费用,乔某家属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保公司)递交“内蒙古道路救助基金抢救费垫付申请书”。财保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救助基金专户向乔某所在医院垫付抢救费用10475.20元。后因相关偿还义务人一直未偿还垫付的救助款项,财保公司将其诉至法院。

法官调解: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并与二被告进行沟通,了解到两名被告人并非有意拖欠垫款,而是缺乏对政策的了解。为此,承办法官向双方详细解读相关政策:“正是得益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事故伤者才得到及时治疗。但是该项救助基金是公益基金,而非赠予或者捐款,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及时将垫付费用予以偿还,以保障该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运行,进而更好地为他人提供救助。”

最终,原、被告成功达成调解协议,二被告根据事故认定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给付义务。

温馨提示:

事故无情人有情,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设立本意在于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不因抢救费用问题而耽误抢救,最大限度挽救生命,减少伤残率、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正常运转,对化解社会矛盾、改善和保障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公民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此外,广大车主也应及时足额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需购买机动车商业险,以免事故发生后追悔莫及。

(崔书伟)

温馨提示

非法经营电子烟,他们的行为构成犯罪

本报讯(记者 赵芳 实习生 武琛洋)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经营电子烟案件。五名被告人在明知电子烟属于烟草制品、国家法律禁止无证经营的情况下,仍铤而走险,非法购进并销售电子烟,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电子烟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购进并销售电子烟,非法经营金额达47.037618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伙同被告人赵某非法经营电子烟,非法经营金额达42.801434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某非法经营电子烟金额达24.1565万元,情节严重;被告人张某

明知电子烟属于烟草制品,仍帮助被告人刘某销售电子烟,非法经营金额达13.6718万元,情节严重。

最终,法院认定上述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对五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电子烟虽然打着“健康”“时尚”的旗号,但它本质上仍然是烟草制品,其经营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电子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电子烟必须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证经营电子烟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案释法

安装屋顶坠落受伤 雇主应为事故买单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区人民法院乌加河法庭发挥“多方联动”调解优势,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当事人当即给付案款,实现了良好效果。

石某受雇为刘某安装房屋树脂顶,在作业过程中石某不慎坠落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石某认为,刘某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

为妥善化解矛盾,实质性解决纷争,乌加河法庭向乌拉特中旗总工会发出委托调解函,启动“法院+

工会”解纷机制,认真梳理案情,耐心释法说理。经过悉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当即给付了石某35000元的赔偿款,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提醒:

近年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频发,多数是由于雇主法律意识淡薄,在雇佣劳动力的时候不注重雇员的身体状况,并疏于对雇员的管理和监督,缺乏安全保障,而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意外

或疏忽大意导致自身遭到损害。为了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法官温馨提醒:雇主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合法雇佣员工,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最大程度为雇员提供人身保障、减少安全风险。同时,雇员也要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在提供劳务活动中保护好自身安全。

(刘菲)

法官提醒

金钱引发“友情考验战”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让昔日好友重拾友情。

游某某和宋某某既是同学,也是好朋友,双方基于对彼此的信任,合伙投资承包了工程,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双方不再合作,并因合伙期间的资产清算事宜产生了矛盾纠纷,由于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宋某某将游某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认真研究卷宗后,考虑到双方昔日的好友关系,认为如果能通

过调解化解矛盾,既能解决纠纷,又能最大程度地挽回两人的情谊,便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单独沟通。由于双方合伙经营期间账目收入和支出繁杂,分歧较大,开庭审理时,承办法官多次就争议较大的部分与双方进行沟通,悉心释法析理,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游某某当庭给付原告宋某某7万元,剩余40万元约定于2025年11月1日前给付,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

合伙人之间不仅需要双方诚实

守信,更需要用相关法律来保护合伙关系,合伙时一定要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非执行合伙人的监督权,及时对一些具有风险的经营、交易行为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同学还是朋友,在交往中涉及金钱交易时,一定要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才能有效避免矛盾。

(王明范 包英)

法官提醒